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JANTHANUPONG RAMITA

具 保 人 YANISA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YANISA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案被告JANTHANUPONG RAMITA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，由具保人YANISA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嗣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被告業經本院合法傳喚應於113年7月15日到庭進行準備程序，並諭知具保人應偕同被告到庭，否則沒入保證金，且將上開傳票合法送達被告及具保人。詎被告未遵期到庭，具保人亦未偕同被告到庭；又查被告已出境，於我國並無固定住居所，無法執行拘提，故本院逕予通緝等情，有被告及具保人住居所之送達證書、駐泰國代表處函、被告及具保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被告入出境資料、法院在監在押全國記錄表等在卷可查，足認屬實。綜上，堪認被告已有逃匿之事實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將具保人為被告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2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

05 法官 李佳勳

06 法官 施敦仁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王智嫻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